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确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 部署加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月2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的举措，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就业和消费；部署加大重点工程以工代赈力度，拓展就业岗位，带动农民工等增收；决定开展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会议指出，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好稳健的货币政策，运用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为稳住经济大盘、稳就业保民生有效助力。通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有利于在坚持不搞大水漫灌、不超发货币条件下，更好发挥引导作用，疏通货币政策传导

机制，促进银行存贷款在规模和结构上更好匹配，实现扩大有效投资、带动就业、促进消费的综合效应。会议决定，运用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等筹资3000亿元，用于补充包括新型基础设施在内的重大项目资本金、但不超过全部资本金的50%，或为专项债项目资本金搭桥。财政和货币政策联动，中央财政按实际股权投资额予以适当贴息，贴息期限2年。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配套融资支持，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抓紧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

会议指出，以工代赈受益面广、带动效应强，能为群众特别是农民工、脱贫人口等规模性提供务工岗位，支持他们通过劳动增加收入，进而拉动消费特别是县域消

费，是稳就业保民生的重要举措，要加大实施力度。一是政府投资重点工程要在确保质量安全等前提下，能用尽用以工代赈。二是在重点工程配套设施建设中实施一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比例由原规定的15%以上提高到30%以上。三是在项目前期准备和建设各环节明确以工代赈任务要求，督促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会议强调，我国交通发展成就显著，但交通网络人均密度仍然较低，要加大补短板投资，带动就业和消费增加，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支撑能力。年内再开工一批国家高速公路联通、省际公路瓶颈路段畅通、内河水运通道建设、港口功能提升等工程。引导金融机构提供长期低利率贷款。

会议指出，要在高效统筹疫情

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依靠改革创新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更好保障群众健康。会议决定，选择部分高水平医院开展提升临床研究和成果转化能力试点，在落实科研自主权、薪酬激励、科技成果所有权和收益使用分配、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等5方面，采取与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创新的同等政策，特别是增加临床和转化研究经费，简化科研和经费管理审批、报表等。同时支持研究平台基地建设。要保障群众看病就医基本需求，对急危重症等患者医疗机构不得推诿拒绝。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对滥用赋码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高水平医院要瞄准国际先进提高服务水平，发挥优势带动基层医院和整体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让更多群众受益。

一批新规7月起施行，关系你我生活

新华社北京6月30日电 火热的7月，一批关系你我的新规开始施行。从明确减征、免征印花税法的情形，到禁止价格欺诈行为，再到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不断完善的法治，让你我更有获得感。

税收立法再进一步

降低部分税率、减轻企业税负……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将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和证券交易印花税法有关规定上升为法律，是我国落实税收法定原则的最新成果。

本法规定，农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购买农业生产资料或者销售农产品书立的买卖合同和农业保险合同；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等情形的，凭证免征印花税法。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法，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法还对印花税法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计征方式、印花税法的使用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

不得通过虚假折价等方式销售商品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对价格欺诈行为的概念予以界定并作出明确禁止。

规定列举了价格欺诈的主要情形，如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

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等。

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经营者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进一步加强化妆品生产质量监管

《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对化妆品生产机构及人员、质量保证与控制、物料与产品管理等方面作出规范。

规范明确，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诚信自律，按照要求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对化妆品物料采购、生产、检验、贮存、销售和召回等全过程的控制和追溯，确保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质量安全要求的化妆品。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产品质量投诉管理制度，指定人员负责处理产品质量投诉并记录。质量管理部门应当对投诉内容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升产品质量。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建立并实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评价体系。受托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制度。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发生变化

国家铁路局、公安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自2022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

与现行规定相比，新版目录增加规定，公益性“慢火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少量家禽家畜和日用工具农具。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军人、武警、公安民警、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托运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新版目录还明确了指甲油、普通打火机、充电宝、锂电池等物品的限制携带要求，及管制刀具判定标准。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70%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

自2022年7月1日起，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扶助标准将提高。

为解决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的特殊困难，我国于2008年全面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根据新标准，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按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央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

安徽全面完成夏种粮食播种

新华社合肥6月30日电 记者从安徽省农业农村厅了解到，安徽省夏种粮食播种全面完成，完成播种5880.2万亩，在适播期内实现应播尽播。

据悉，今年安徽省夏种整体呈现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出苗质量总体向好等特点。在种植结构上，呈现出“大豆增加、水稻持平、玉米略减”态势。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安徽夏种进展总体顺利，今年未出现因旱延误播种情况。据不完全统计，安徽紧急下拨2780万元直接用于抗旱抢种，开展水资源调度，落实抗旱物资和资金支持，累计开展抗旱播种及补墒保苗面积825.6万亩次，保障播种进度平稳有序。

对于粮食生产，安徽省委29日召开专题会议指出，今年安徽夏粮生产呈现“面积增、单产增、总产增、效益增”的“四增”态势，并部署推进规模经营，为粮食安全贡献更多力量。

据了解，当前，安徽耕地流转率达53.4%。安徽省提出加快推进“小田变大田”、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举措，发挥种粮大户的规模经营优势。

记者了解到，该省将针对皖南、皖中、皖北不同地形条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推进“一户一块田”“一村一块田”，实现农田增量、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与此同时，将加快农民合作社发展，打造一批规模大、效益好、品牌响的合作社联合社，推动农民合作社由数量增长向质量并举转变。